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

新生入學繳交健康檢查報告分類表

學生分類	學生類別說明	本校健康檢查 報告(註1)	居留或定居 健康檢查項 目表(註2)	短期研修 健康檢查 (丙表)(註3)
本國生	教務處—五專、四技、二技、 研究所碩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 企管產攜班進修部	V		
境外生 (具有學籍)	■ 國際事務處—外籍生、陸生、 僑生(含港澳地區)	V	V	
境外生 (不具學籍)	● 國際事務處—陸生、外籍生			V

法規依據:教育部「學校衛生法」、教育部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、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、本校「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」。

修訂依據:教育部 104 年 6 月 8 日臺教文(五)字第 1040075830 號函、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8 日臺教文 (五)字第 1050098206 號函、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6日臺教文(五)字第 1050179596 號函

注意事項:

- 1.境外生入境 14 日內需依規定至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完成健康檢查,並將健康檢查報告繳交國 際事務處,影本由衛生保健組備查。
- 2.如已於當地接種麻疹、德國麻疹疫苗者,請攜帶預防接種證明來臺,可免再次檢查及接種(此證明無效期限制,但接種證明年齡必須大於1歲)。

附註:

- 1.依據教育部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訂定,其檢查項目為一般檢查(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視力、聽力)、口腔、理學檢查(頭頸部、胸腹部、骨骼肌肉、皮膚)、胸部 X 光、血液檢查(血液常規、肝功能、腎功能、膽固醇)、尿液檢查。
- 2.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,其檢查項目為胸部 X 光、腸內寄生蟲、梅毒血清、麻疹及德國麻疹 抗體、漢生病檢查。
- 3.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,其檢查項目為胸部 X 光及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。